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 及恢復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下午十二時正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換股價0.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溢價約12.11%。

此外，緊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按零代價向債券持有人授予等同於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可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之購股權。各購股權附有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債券及購股權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或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購股權無需獲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換股價、認購價及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下午十二時正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獲配售所認購之債券(如相關)後，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全面轉換基準計算，承配人將仍為獨立第三方(計及承配人於認購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3%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發行債券及(受上市批准所載之條件規限)批准所有於行使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授予之換股權及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利息(「利率」)。
- 倘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各份債券或債券之部份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計算利息。為免生疑問，倘僅有債券之部份轉換為股份，未獲轉換債券之部份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繼續計息。
-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 贖回：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不論全部或部分)債券。

於到期日(如相關)前未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當於未償還債券本金額100%加按利率就有關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之價格全數贖回。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債券獲轉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期： 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後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換股期」，受下列限制規限：

- (i) 於換股期首三個月，債券持有人僅有權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轉換其持有債券最多50%之本金額；
- (ii) 於剩餘換股期(自上文分段(i)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轉換其持有債券之任何本金額。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將因全面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什麼轉換都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惟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除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獲轉換。

此外，緊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按零代價向債券持有人授予等同於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可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之購股權。各購股權附有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出現以下情況時，則債券持有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換股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限制；
- (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i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換股價：換股價0.25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溢價約12.11%。

換股價在發生下述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本分派（由於相關條款已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界定）或向股東授出獲取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發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且於各情況下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或修改（根據其適用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vi) 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全數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債券自發行後不可轉讓。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算至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累計利息：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溢價（若有）；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及要求須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十四日；
- (iii) 配售協議出現重大違約；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vi) 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律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訴訟，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律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二十一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v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
- (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生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上市： 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增設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換股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送達之完成通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作實。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3,167,026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2,631,670,2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一般授權足以促成換股股份及購股權之配

發及發行(假設概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有關政治及軍事性質之任何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並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

倘配售代理就上文所述任何事件送達任何通知，訂約方配售協議項下所載之責任將立即終止，同時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彌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相關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所配售債券總認購款項之3%作為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合理開支。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價格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i)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籌集更多資金以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及(i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同時亦認為，倘債券持有人將其／彼等之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配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購股權按初步認購價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ymagin Global Limited	2,210,000,000	16.68%	2,210,000,000	16.19%	2,210,000,000	15.73%
Power View Group Limited	2,500,000,000	18.86%	2,500,000,000	18.31%	2,500,000,000	17.79%
Nomura Holdings Inc.	723,561,000	5.46%	723,561,000	5.30%	723,561,000	5.15%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400,000,000	2.93%	800,000,000	5.69%
其他	<u>7,819,590,280</u>	<u>59.00%</u>	<u>7,819,590,280</u>	<u>57.27%</u>	<u>7,819,590,280</u>	<u>55.64%</u>
股份總數	<u>13,253,151,280</u>	<u>100.00%</u>	<u>13,653,151,280</u>	<u>100.00%</u>	<u>14,053,151,280</u>	<u>1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於相關配售事項進行時 為200,000,000股每股0.07 港元之股份)	136,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港元並附帶 換股權之債券	194,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 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一年期5厘票息之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嵌入式股票期權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可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低或除下有關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換股期」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所附帶之將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63,167,026股新股份，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並已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一步拆細為2,631,670,26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利率」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賬目內所示之資產淨值佔本公司資產淨值50%或以上之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一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則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指將於轉換債券時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記名形式的非上市購股權，其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應向該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而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認購及要求本公司出售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